

康德实践理性“优先”于 理论理性思想的提出及其意义

徐瑞康 周立胜

关于康德哲学,无论是以往还是现在,国内还是国外,人们关注最多的是其认识论中的“哥白尼式革命”,对于其伦理学中的“卢梭式革命”则似涉足不够;这大概是和人们习惯于把哲学等同于认识论以及把康德哲学的产生主要看作是经验论和唯理论的调和这样的定势思维相关。其实,就康德本人来说,他向来是不主张把哲学等同于认识论的;相反,在其整个“批判哲学”中,“人是什么”等道德本体论问题倒是一直被摆在首位的;其中尤以实践理性优先权的确立为最。换句话说,“实践理性优先”是康德“批判哲学”的主旋律,整个康德“批判哲学”就是为说明这一主题的。因此,若要真正全面地、准确地把握康德哲学,就必须捕捉他的“实践理性优先”这个思想。

此外康德又是西方哲学史上首次明确阐述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关系,强调“实践理性优先”的学者。他的这个思想不仅对德国古典哲学的发展,而且对后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都有过深远的影响。本文试把康德的“实践理性优先”思想作为专题加以讨论,其主要理由即在于此。

定的结果是“虚无”,或者进一步是形而上学的复归。我们有理由提出这样的问题,如果金观涛不仅要否定一切发展,并且进一步要否定发展原则,那么在他的头脑中还剩下什么确定的原则呢?如果说什么原则也没有剩下,那就是怀疑主义!然而否定一切、怀疑一切也是一条原则,我们也同样可以按照金观涛的诘难方式进一步向他提出问题:这条原则是不是也要被否定、被怀疑呢?再从另一个角度说,如果按照金观涛的意图抛弃“发展原则”,那是不是要接受“不发展原则”呢?虽然接受不发展原则可以免除一层困难,即“不发展原则”是不发展的”,似乎既无逻辑矛盾,也没有悖论的问题。然而,“不发展原则”带来的另一层困难,即涉及到对象、事实、现实生活的困难,则是无穷无尽的。因为它与对象、事实、现实生活格格不入,既谈不上正确地认识世界,也谈不上正确的改造世界,以至于使人们寸步难行,其最终结果必然是导致人的毁灭。一切具有健全理性的人,是不会接受这种为人类带来停滞、无穷无尽的困难,以至于彻底毁灭的“不发展原则”的。

注释

① 胡克:《理性、社会神话和民主》

② 波普:《猜想与反驳》

③④ 金观涛:《我的哲学探索》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8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18页

⑦ 邦格:《科学的唯物主义》

(本文责任编辑 涂赞统 杨小岩)

“理性”，在康德那里，是个难以用一字来界说的哲学范畴。一般说来，康德的理性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理性也就是“纯粹理性”。在康德哲学中，纯粹理性又分为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理论理性”是指理性的认知功能和活动；康德关于理论理性的学说即认识论，其主旨在于考察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的知识如何构成及其能达到什么范围的问题。“实践理性”是指理性的意志功能和活动；康德关于实践理性的学说即伦理学，其主旨就在于考察人的伦理道德何以可能的问题。康德把同一的纯粹理性二分化，主要是由于两者所涉及的对象及其运用的范围、界限存在着根本的区别。康德认为，人的理论理性即认识能力所涉及的对象是自然，而自然即属于时空和因果联系的现象界，现象界之为现象界，乃在于它离不开经验并局限于经验；因此，理论理性在其应用上就必须遵循“先从感觉出发，而停留在原理上”^①的方向。而作为人的意志能力的实践理性所涉及的对象则是道德，道德固然是现象中的人类活动的一项，但道德之为道德，乃在于它摆脱了因果必然性而确立于超验的自由原则之上；所以，实践理性在其应用上就恰好是与理论理性相反，即遵循“从原理出发，进向概念，然后再从这里走向感觉”^②的方向。显然，康德在此要强调的是，认识世界不能脱离开经验，道德世界则必须超越于经验。在欧洲哲学史上，康德乃第一次系统而明确地揭示了人的理性的这两个方面的区别；这是他的一个重要历史贡献。

但是，康德“批判哲学”的主要工作尚不在于区分上述两者。在康德看来，无论是理论理性还是实践理性，都属于“纯粹理性”，都是以追求一种先验的无条件的原则即普遍必然性为目的的，它们只是同一纯粹理性的两个侧面罢了。而既然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是同一理性的不同运用，它们就应当在一个认识中“结合”起来。对于康德来说，合理地结合、调置两者的关系才是最主要的。那么康德是怎样调置两者的关系的呢？康德认为，为不使两者混淆起来，也为不使两者始终处于分裂状态，就必须把其中的一个放在“优先地位”，由它来支配另一个，实现两者的“有机”统一。康德首先考察了理论理性，但他认为人的理论理性能力极其有限，担当不起这个职任。于是，他就把优先权给予了实践理性，认为如果这种结合不是偶然的、任意的，而是建立在理性自身之上的，因而是必然的，那么理论理性就应隶属于实践理性，因为只有实践理性才具有这种支配的能力。他明确指出：“当纯粹思辨理性和纯粹实践理性结合在一个认识中时……，后者就占了优先地位。”^③这即是康德实践理性“优先”于理论理性的思想，现简称“实践理性优先”。

这里，所谓“优先”是指，行在先，知在后，实践高于知识并制约知识。康德强调，对于两者，“我们却不能颠倒秩序”^④；理论理性隶属于实践理性，实践理性占主导、统治地位，而不是相反。也就是说，伦理学高于认识论，认识世界从属于意志世界。应当说，这是康德“批判哲学”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思想，也是康德本人的一个基本信念，这个信念支撑着康德的全部学术活动和生活活动。

康德把实践理性置于优先地位，从理论上来说，有其深刻的历史缘由。众所周知，近代西方哲学在反对经院哲学的斗争中，自始起就注重对人的问题探讨，并在一定程度上力图突出人的主体性。但是，在康德之前，哲学家们往往把人的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混同起来，这

种混同本质上仍然是囿于古希腊苏格拉底“知识即美德”的哲学水平。在这方面，引人注目的是17世纪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斯宾诺莎重视知识，对知识作了系统的分类，强调知识的重要意义，这为康德所崇尚；但他又对知识和道德不加严格区分，并以知识来裁决道德，如说过“精神的最高追求和最高德行在于认识事物”，而这又为康德所不赞同。在康德看来，用知识根本不能说明道德；知识和道德乃分别属于由经验和超验支撑的两个不同的领域。况且，现实生活也表明：有识之士并非一定是有德之人；有德之人也并非定然在知识方面很有涵养。

以知识来说明道德，往往与哲学家采用自然科学中的研究方法有关。在那个时期，伴随着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也相应地被广泛运用。但是，完全借这种方法来研究活生生的人，势必会带来种种弊端。康德指出，自文艺复兴时期以来的近代哲学，不再是从神学的角度来审视人，而是开始从科学的角度来观察人、研究人，从而把人从神的束缚中解救了出来；这无疑是人性研究的一大进步。但以机械力学和数学计算等自然科学方法来解释人、肯定人，这又无异于把人当作一架由许多零件组成的机器；这样的“人”显然完全是被动的，受制于自然的因果链条，在本质上与动物没有什么区别。那么，在关于人的哲学研究中，如何能够摆脱掉这种在进步中陷入的困境呢？康德认为，这只有采用“形而上学”的研究方法，即先验的本体论方法。

然而，在当时的欧洲理论界，“形而上学”已被弄得声名狼籍，处于岌岌可危的境地。康德是个“形而上学”的迷恋者，他严厉地指出，造成这种惨局的主要是独断论和怀疑论。“独断论”对人的理性能力即认识的范围、限度等不经考察就武断地以有限的现象界的概念和范畴去说明无限的本体界，致使“形而上学”成了一门“假学问”。在此，康德实指莱布尼茨—沃尔夫的形而上学旧体系，这个旧体系以唯理论为基础，以抽象的孤立的片面的思维规定来论证上帝、世界、灵魂等超经验、超自然的事物，遂使“形而上学”越来越思辨、越来越远离其本来面目而堕落成不受欢迎的教条主义。当然，在康德看来，使“形而上学”受到最大冲击的乃是怀疑论。“怀疑论”在对人的理性能力即认识的限度、范围等未经考察之前，就漠视理性认识的功用而固执于经验，认为诸如世界等本体是否真实存在，这是我们所无法知晓的，遂主张放弃“形而上学”。但是，按照康德的意见，放弃“形而上学”就等于取消哲学本身，因为哲学在其诞生之初就是研究“形而上学”的。为此，康德高举“批判”旗帜，决意扭转乾坤，要把“形而上学”从声名狼籍中解救出来，使其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而重建新的“形而上学”就逻辑地成了康德哲学所要探讨和达到的主要目标。

不过，康德所要重建的“形而上学”并非是宇宙论的形而上学，也并非是神学的形而上学，而是“人性的形而上学”。所谓“人性的形而上学”即以道德为着眼点而建立的关于人的本体学说。这涉及到康德哲学逻辑构造的重心问题。

众所周知，康德哲学主要由《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和《判断力批判》所构成，是一个真、善、美相统一的庞大体系。其中，《纯粹理性批判》主要论述认识论，《实践理性批判》主要论述伦理学，《判断力批判》则主要论述美学和目的论。可是，关于康德哲学体系的重心问题，哲学界曾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实际上，根据康德哲学逻辑运行的走向，以人的行为规范为对象的伦理学才是康德哲学的重心。毋庸置疑，《纯粹理性批判》这部巨著是康德于1781年发表的，认识论的确是康德最先考察的问题；并且，《纯粹理性批判》这部认识论著作的篇幅远比《实践理性批判》要大得多，内容也远比《实践理性批判》要广泛和丰富得多。但是康德谈论认识论，不只是为认识论；认识论在康德那里只是充当其哲学的基础和哲学演进的工具，它乃服从于他的这样的目标——以人为中心的道德本体学说的建立。诚然，我们看到，

在《纯粹理性批判》的结尾部分，康德曾把他的整个“批判哲学”所讨论的问题总结为三个：我能知道什么？我应作什么？我可以期望什么？^⑤他认为，这三个问题可以把人的所有精神领域包罗无遗。但是，我们又看到，康德在晚年还提出了第四个问题，即“人是什么？”。他认为，前三个问题都可以归结到这一问题上来，也就是说，“人是什么”这个本体论问题是康德哲学的根本问题；康德所有的著作都是围绕着这一主题并从不同的侧面来寻求关于它的答案的。而这一主题，又与康德对哲学本身的一以贯之的理解相联系。康德是这样来理解和规范哲学的。他说：“以道德哲学高出于理性所有一切其他职务，故古人之所谓哲学家，常特指道德家而言。”^⑥这就是说，康德主要是从道德意义上理解哲学本身的；在康德看来，哲学应被理解为“求达至善之术”，主要是研究人的行为规范的。

由此可见，康德把伦理道德问题放在其哲学体系的主导地位；他强调实践理性“优先”于理论理性，从理论发展的角度来说，这决不是偶然的。

三

现在，让我们分析一下，康德在确立他的道德形而上学时所宣称的实践理性“优先”于理论理性思想的具体的涵义和根据是什么。

首先是本体高于现象。在康德哲学中，本体与现象是一对基本范畴。所谓现象，在康德看来，是“物自体”作用于我们的感官在我们之内产生的一种表象；本体则是产生现象的最后原因，是事物的终极本原，亦即“物自体”。现象，就其内容来说，并非是“物自体”的显现，并不本质地反映“物自体”；它乃是人的一种主观映象，是人的经验的结果。进而言之，现象是有“根据”的存在，即现象之为现象，它本身并不能独立地存在，而是受制于经验的，为先天的因果性范畴所支撑；因此，现象是一种经验的有限。而本体则恰恰相反，它是一种“无根据”的存在，即本体之为本体，它的存在不以任何“外在”的东西为理由，它不受任何感性经验的限制，而是独立自在的；因此，本体是一种超验的无限。可见，在康德那里，现象是受制于本体的表象，现象是结果，本体是原因；本体与现象之间，是一种原因与结果、作用与被作用的关系。所以，作为原因的本体要高于作为结果的现象。

本体高于现象，也就意味着实践理性“优先”于理论理性。因为，在康德那里，理论理性的对象只能是现象界。诚然，人的认识总企求超越现象界，去达到无限的本体界即物自体；但是，当人的认识一旦超出现象界，妄想达到物自体时，它便立即会产生“二律背反”、“谬误推理”等“真理的幻相”。这就表明，物自体是不可知的，认识必须回到现象界中来。而康德强调，物自体虽然不能被认识，却可以为我们所信仰；实践理性所追求的即是道德的本体。正是鉴于这点，康德认为，实践理性“优先”于理论理性。

其次是目的高于手段。康德指出，人是意义的载体，如果没有人类，整个世界就会变成一片荒野，成为徒然的；世界只是因为有了人才变得有意义——“自然向人的生成”。“自然向人的生成”，即指人是自然界的“最终目的”。康德还进一步宣称：“在任何情况下把人当作目的，决不只是手段。……理性之物是以自己为目的而存在的。”^⑦这就是说，人是“客观的目的”，其存在即是目的本身，没有任何其他只用着手段的东西可以代替它；否则，世界上就不会有绝对价值的存在了。

康德之所以提出“人是目的”，纯粹是出于他对人作为人的意义和人类命运的深切关注，而这又来自他对人的本质的深刻沉思和规定。在他看来，人是唯一具有“双重性”的存在。一方

面，人是感性的存在物，属于现象界；另一方面，人又是理性的存在物，属于本体界。作为感性存在物，人完全受自然的因果律支配，为自然的本能所左右，而迫于本能、欲望，人也丧失了自己的独立性，从而沦为感性欲望的工具和奴隶。所以，感性意义上的“人”并不比动物更优越，而乃和动物一样，只具有相对的价值。但是，人之为人并不在于他是感性的存在物，人还是理性的存在物；作为理性存在物，人能够摆脱自然欲望的束缚而成为有独立“人格”的主体，从而与动物本质地区别开来。因此，理性乃是人所以为人的内在根据。而人作为理性的存在物，其所以存在，是由于自身是个目的，并不是只供这个或那个意志任意利用的工具；正因为人是目的，所以他具有超出感性动物的绝对价值。进而言之，就人的价值来说，作为目的的理性高于作为工具的感性，而作为人的本质的理性，在康德那里便是超感性、超自然的道德。这就是说，生命的价值不在于知道了什么（认识的人），也不在于享受到了什么（自然的人），而在于做了什么（道德的人）。因此，以人的道德本体为研究对象的实践理性就必然要“优先”于只能企及到人的感性现象的理论理性。

再次是自由高于必然。康德把人的终极问题作为哲学的最高使命，充分体现了他对人的问题的重视。但问题的关键还不在于对人的研究是否重视，而在于对人作了何种理解和规定。康德对人的理解比较独特，这集中地体现在他对主体能动性的高扬上。对人的主体能动性的高扬，乃是康德哲学的秘密之所在。但是，康德认为，人的主体能动性主要不是表现在理论理性范围内，而是表现在实践理性当中。也就是说，人的主体能动性主要不是作为认识主体的能动性，而是作为实践主体即道德主体的能动性表现出来。康德把“人”两重化，为的就是更有力地突出道德的主体，认为只有道德的主体才是人的主体性的最高境界。在理论理性领域，虽然人定自然，人为自然颁布规律，从而显示了人的独立性、能动性；但人在为自然立法的同时又“内在于必然”，即在理论理性当中，人作为现象仍然是属于自然的一个部分而受制于自然的因果律，因而人的主体能动性受到了极大的限制。而在实践理性领域，人作为道德的本体则充分展现了人的独立性、能动性；因为人作为道德的本体是遵循着以意志自律为唯一内容的道德律而活动的。和意志他律绝对对立的意志自律，亦即自由。在康德那里，自由是一个具有至上性的概念。它不但是康德伦理学的中心范畴，而且是整个“批判哲学”大厦的“拱心石”。^⑨一方面，康德认为，自由是道德的根据，道德以自由为最高条件；由于人是自由的主体，道德才成为可能。如果一个人完全是受自然的因果律所支配而对自己的行为毫无考虑和选择的余地，则他就没有充分的理由说这是他自己的行为，因而也就不可能对它构成赞许或谴责的评价。由此可见，缺乏自由意志就无所谓道德评价，无所谓道德行为。

另一方面，康德哲学的初衷是：“我在这里所做的不是为某一宗派或理论奠定基础，而是为人类的福祉和尊严奠定基础”。^⑩而人类的福祉和尊严的基础就是自由。康德认为，就福祉来说，人类真正的福祉不在于感官的享受，而在于道德和幸福的统一即“至善”；而“至善”之所以可能的根本前提即是自由。就尊严来说，尊严无非是人作为类与动物相比较，或人作为个体与他人相比较，在“人性”上所得的一种逆差——“人格”。人格不仅仅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标志，也是形形色色的人彼此相区别的内在因素；而人格乃是自由的结果。正是人的自由抉择和创造，使人超脱感性，独立于自然律，从而最终与完全受制于自然欲望的动物的生存方式从根本上区别开来；也正是人的自由抉择和创造，使人在独立于自然律的同时，也在为自己立法，并服从自律。而当人不仅独立于自然律，还服从意志自律时，就充分地显示了他所独有的崇高、尊严和伟大。“就他服从道德律这点来说，他并不伟大；但是，因为对于这个道德律，他是定律者，并且他只为这个缘故，才服从它，所以他才伟大”。^⑪这就是康德的“自

由”概念。简言之，自由意味着摆脱必然，不受任何自然律的驾驭，这是自由的消极意义；自由意味着法由己出，人只服从意志自律，人是自己的主人，这是自由的积极意义。由于自由是道德的根据，而道德的人又是人的理想发展模式，所以自由就是人的本质！这可以说是康德思想中十分引人注目的方面。

但是，在康德那里，自由却是个本体论范畴。就是说，自由只与超验的道德本体有关，它在受制于经验的认识论当中是得不到任何说明的。质言之，自由并不以知识为基础。相反，自由与必然是根本对立的两极，必然（知识）涉及经验的现象，自由（道德）涉及超验的本体，本体与现象是原因与结果、作用与被作用的关系，因而自由要高于必然。自由高于必然，即意味着自由在认识领域中是达不到的，这是理论理性的消极方面；而理论理性的消极方面却是实践理性的积极品格——不是在理论理性那里，而是在实践理性当中，通过体验、信仰等本体的方式便能达到自由。所以，实践理性应“优先”于理论理性。而这样的自由概念的确立，也就使得“未来的形而上学”最终成为可能，从而满足了人的形而上学的最高欲求。

总括上述三点可见，在康德看来，人类理性本欲追求“物自体”，追求“目的”的实现，追求“意志自由”。然而，这一切并非在囿于经验的理论理性当中，而是在超验的实践理性领域才能得以实现。所以康德强调，我们不能要求实践理性隶属于理论理性之下，“因为一切要务终归属于实践范围，而且甚至思辨理性的要务也只是受制约的，并且只有在实践运用中才能圆满完成”。^⑩应当说，康德“实践理性优先”思想的基本涵义和根据，归根结蒂就在于此。

四

总起来说，康德“实践理性优先”的思想，实际上表达了康德哲学逻辑发展的重心。他的“批判哲学”说来说去为的就是这一主旨的确立。而其中最值得注重的便是这一思想所蕴含的以实践为主导的主体能动性概念；康德正是通过“实践”这一范畴，使人的能动性全方位地展现于世。康德在理论上的积极贡献，主要不在于他的学说有多少唯物主义的合理因素，而在于他在抽象的形式下开始对人的主体能动性作了合理的分析和积极的肯定，并把它升华为人的本质内容，从而克服了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仅仅从感性来说明人的本质的那种机械性和狭隘性，使人性的研究大大地推进了一步。如果说近代德国哲学革命是开始于康德的话，那么康德用以开启这场革命的钥匙便是在自由基础上确立的以实践为主导的主体能动性概念。康德的这一概念，真正说来乃是18世纪末落后的、软弱的，然而却是新兴的德国市民在法国革命推动下所激起的要求发展资本主义、反对封建专制束缚的“伟大幻想”的理论表达。同时，康德的这一概念的确立与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启蒙学者卢梭的自由思想的影响也有关。康德在1764年的一篇文稿中就明确地说过：“我生性是一个探求者，我渴望知识，不断地要前进，有所发明才快乐，……卢梭纠正了我。我理想的优点消失了。我学会了来尊重人，认为自己远不如寻常劳动者之有用，除非我相信我的哲学能替一切人恢复其为人的共同权利”。^⑪

其次，康德“实践理性优先”的思想，还包含着某些对于理论认识和实践活动相互关系的有价值的猜测。可以说，它在人类思想史上第一次悟出了这样的道理，即许多理论问题归根到底还需要通过社会实践才能最终地得以解决。康德的这一猜测实际上开始了一种以实践来把握世界和人类的思维方式的变革。这种变革，一方面成为康德之后几乎所有的德国古典哲学家各自建立唯心主义体系的共同的立足点。如费希特、谢林、黑格尔在建立自己的体系时，无不承袭康德这种“实践理性优先”的新的思维模式，在“理论哲学”和“实践哲学”关系问题上，

突出实践的的决定性意义。尤其是黑格尔还提出了实践高于理论,它“不仅具有普遍性的资格,而且具有现实性的资格”^⑬的著名论断,这一论断使实践优先于理论的思想得到了更进一步的深化。另一方面,康德的“实践理性优先”的思想,也为马克思从根本上确立以实践为出发点来理解和改造世界的科学思维方式提供了最初的理论渊源。马克思的世界观和思维方式优越于以往旧哲学的根本点就在于,他既不是纯粹从物质出发,也不是纯粹从自我意识出发,而是彻底地以实践作为自己全部理论的基石、原则和出发点。“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⑭马克思认为,世界的本质和生命的意义就在于人的不断的创造活动。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把自己的新世界观和思维方式称做“实践的唯物主义”。^⑮显然,马克思的科学世界观的形成与康德的“实践理性优先”的思想是有着某种内在联系的。

不过,真正说来,康德的上述思想只是实践这一崭新思维方式创立的启蒙者,它本身并没有赋予实践以科学的涵义——现实的社会活动本身。相反,康德却仅仅把实践的主体理解为抽象的道德主体,把实践的活动理解为一种抽象的道德活动。不仅如此,康德还把支配实践的基本法则诉诸于纯形式的先验原则,把实践理性的最高境界“至善”的实现推向了彼岸世界。这一切都表明了康德的上述思想是狭隘的、抽象的。而这又是康德把本体与现象、目的与手段、自由与必然形而上学地对立起来的必然结果。康德的这种形而上学的绝对对立也使得他的“实践理性优先”的思想最终在回答道德理想实现的途径问题上只能与关于自由意志、灵魂不朽、上帝存在的三个道德“假设”相联系,即与一种信仰主义相联系。如他自己所宣称的,“我不得限制知识,以便给信仰留下地盘”。^⑯这就是说,在科学与“信仰”的对垒中,康德以“信仰高于知识”的观点来调和两者。这样,康德终于导向了道德神学。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曾说,“康德只谈‘善良意志’,哪怕这个善良意志毫无效果他也心安理得,他把这个善良意志的实现以及它与个人的需要和欲望之间的协调都推到彼岸世界”。^⑰可见,康德的“实践理性”是多么的无力!它完全符合德国市民的软弱、受压迫和贫乏的状况。

总之,全面地历史地看,康德关于实践理性“优先”于理论理性的思想,乃是18世纪末德国时代的产物。康德显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但他却首先提出了这个问题。如果说,马克思把康德哲学看作是“法国革命的德国理论”,那么,康德的这一“实践理性优先”的思想便是这一理论的精髓部分。它奠定了康德在哲学发展中的重要历史地位,也引起了后人对他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作深入的沉思和批判。

注释:

①②③④⑧⑩ 参阅康德《实践理性批判》中译本第14、14、124、124、124、1页。

⑤⑥⑬ 参阅康德《纯粹理性批判》中译本第549—550、570、19页。

⑦⑨ 参阅康德《道德形而上学探本》中译本第43、54页。

⑫⑰ 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8、211—212页。

⑱ 转引自古留加《康德传》第126页。

⑲ 转引自诺曼·康蒲·斯密《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解义》第39页。

⑳ 引自黑格尔《逻辑学》第523页。

㉑ 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本文责任编辑 涂赞琬 何天齐)